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1號

原告 盛興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萬霖

被告 強威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韋呈

訴訟代理人 胡倉豪律師

複代理人 劉東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定宣判期日應延展至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下午二時二十八分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00月0日下午2時28分宣判。惟112年10月5日適逢颱風來襲，雲林縣政府宣布當日停止上班上課，是本件原定宣判期日因前開天然災害之發生，致有重大理由無法續行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延展至同年月00日下午2時28分行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福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
03 書記官 賴思穎